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关于股票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笔质押已于2016年4月15日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4月14日。

上述股权质押期间，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47,8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23,92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71,760万股，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质押的5,000万股转增为7,500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已于2017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全部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公告日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7,682.4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760万股的38.58%；本次解除质押后，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无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